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文件

校（院）字〔2024〕28号

关于印发《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已经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2024年3月27日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推动校(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和《山东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管理办法》(鲁教民发〔2022〕1号)文件精神,结合校(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外教学点是校(院)为满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需要,以平等协商方式与校外其他法人单位(以下简称设点单位)合作,依托设点单位的场地、人员、设施等资源,开展招生宣传、线下面授、学习辅导、集中考试、实验实训、毕业指导、学生服务与管理等教育教学活动的场所。

第二章 设置条件

第三条 设点单位必须是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开放大学以及设有内部培训机构的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对于条件良好、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实施成人文化教育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教育部门监管,取得三年以上民办学校

办学许可证，同时具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适当选用。开设医学类专业的校外教学点设置在具有专业背景的学历教育资质学校。

第四条 校外教学点设置基本条件；

（一）具备能够连续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条件和能力；

（二）具有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辅导教师、教辅人员和管理人员。至少配备 3 名专职管理人员（含负责人 1 人），专兼职管理人员与在籍学生比例不低于 1: 200；

（三）具有满足专业教学需要的设施设备、实验实训和学习资源等软硬件条件；

（四）具有固定的、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场所。教学场所总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学生规模总数为 200 人以下），学生规模每增加 100 人，教学场所总面积增加 50 平方米；直接用于教学的计算机不少于 40 台。教学场所符合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网络安全等有关标准和要求。

第三章 设置管理

第五条 校外教学点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教育行政部门、校(院)和设点单位的相关政策制度；

（二）配合校(院)开展招生宣传、诚信考试教育、咨询服

务、学生报名注册缴费等工作；

（三）配合校(院)完成有关教学组织、学生活动组织与管理工作，及时向校(院)反映有关意见建议；

（四）配合校(院)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五）做好辅导教师、教辅人员等的推荐与管理工作；

（六）负责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

（七）健全行政、教学、后勤、财务等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并严格执行；

（八）定期对所承担的辅助教学和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并配合校(院)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检查。每学年向校(院)报送年度自查报告；

（九）履行联合办学协议规定的其他有关职责。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六条 各校外教学点必须按照校(院)统一发布的招生简章进行招生宣传，严禁私自制定招生简章或委托与校(院)未签订联合办学协议的单位和组织为我校招生；不得提供“代报名”“代收费”“代学”“替考”等违规托管服务；不得跨省开展招生和宣传。为了便于学生管理，一个校外教学点一个年度招生数一般控制在200-1500人左右。各校外教学点要按照联合办学协议规定的区域招生，不得在超出协议中规定的区域外招生。

第七条 学生学籍注册由校(院)进行统一管理, 学生学籍档案由校(院)保存。校外教学点按照校(院)要求按时组织新生报到注册, 填写相应入学信息, 建立学生在校档案, 及时记录填充档案材料, 协助校(院)核实学生学籍信息, 保证学生档案信息的准确、完整; 做好学籍异动的统计工作, 将学籍异动的有关材料收集、整理后报送校(院)学籍科, 并积极配合学籍科做好善后工作; 为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办理毕业申请手续, 为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办理学位授予申请手续。

第八条 校(院)按照国家专业教学基本要求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 指导校外教学点落实教学计划与要求, 完善相关教学条件, 配备与校外教学点学生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辅导教师队伍。主讲教师全部由校(院)专任教师和正式聘用的兼职教师担任; 辅导教师由校(院)选派, 也可经校外教学点推荐后由校(院)认定选用。主讲教师和辅导教师应具备教师资格, 遵守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关于师德师风、职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 具备相应专业能力。辅导教师数与在籍学生数比例不低于 1: 100。

第九条 校外教学点纳入校(院)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校(院)对校外教学点教学组织实施、服务和管理工作进行全过程指导和监督管理。严肃学风考纪和考勤考核, 严格要求, 对无故不参加教学活动、规定学习年限内不能完成学业、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 予以退学处理。加强毕业论文(设计)指导

与服务，确保全程指导、全员查重，原则上本科学生应全员答辩；严肃处理论文抄袭、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严把学位授予关。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所有收入纳入校(院)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严格执行校(院)规定的收费标准，学生必须在校(院)规定的时间内自主缴纳学费。不允许校外教学点私自收取学生学费或代缴学费，严禁校外教学点一次性收取学生学习期间的全部学费；除校(院)规定的收费项目外，各校外教学点不得巧立名目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对不按规定时间缴纳学费的学生，不予办理报到手续和注册学籍。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进一步完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分级管理制度。校(院)承担办学主体责任，负责本校校外教学点的设置、调整与管理；设点单位负责配合校(院)做好校外教学点的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加强对校外教学点的日常管理和质量监控，建立健全校外教学点准入、评价、奖惩、退出和责任追究制度，继续教育学院联合校(院)财务、审计、教务、纪检监察等部门定期开展检查评估，及时堵住风险漏洞。对校外教学点有下列

情况之一的，视其违规情况轻重，给予限期整改、停止招生或予以撤销：

- （一）办学条件不具备、管理混乱、不能保证教学质量的；
- （二）不能履行校外教学点职责、违反联合办学协议的；
- （三）疏于管理导致学生投诉的，投诉两次以上（含两次），经核实情况属实的；
- （四）违规发布招生信息，采取欺诈手段招生或者存在严重扰乱招生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连续两年招生人数不满 200 人的；
- （六）违规收费或除校（院）规定的收费项目外，巧立名目向学生收取其他费用的；
- （七）校外教学点考核不合格，或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校外教学点撤销之后，与校（院）所签订联合办学协议同时终止，在点学生按原协议继续执行，直至在点学生毕业。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